

# 关于加强校内车辆停放管理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校内车辆的停放管理，确保车辆停放有序、道路安全畅通，营造文明、平安、美丽的校园交通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江苏大学校园综合治理管理规定》（江大校〔2016〕287号）、《江苏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20〕2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安全保卫处联合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将进一步加强校内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及机动车辆停放的规范管理，确保停车秩序规范化。

二、在校园内，机动车驾驶人员应自觉将机动车停放到规定的停车泊位或停车场内。非机动车（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等）应停放到有划线的停车区域内，并统一将车头垂直于路牙有序停放，不得将车辆停放在校园行车道、绿化带、草坪等公共区域内。对于违反规定或停放在有禁停标志区域的车辆，安全保卫处将联合后勤处（集团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拖拽处理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三、对于校内重点区域，安全保卫处联合后勤处（集团）将加大巡逻检查力度，及时处置违停车辆。车辆违停现象严重区域见附件1。

四、各学院要利用班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积极组织学生和教职工集中开展规范停放车辆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师生按标、按线、按位、按向规范停车，自觉养成校内规范有序

停车的好习惯，共同维护好校园交通秩序。

安全保卫处

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

2021年6月3日

附件 1:

1. 钟灵路的四五食堂西侧



2. 钟灵路的半圆广场



3. 学生公寓 C 区 5 幢西侧



#### 4. 三江楼西侧



#### 5. 学生公寓B区（社区管理科）西侧

